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2-016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额度和期限：以每年度不超过总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 投资范围：股票、基金、债券、理财产品（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管计划等有偿证券及其衍生品等。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风险提示：因投资标的选择、市场环境等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 投资概况

（一） 前次证券投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运转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谨慎进行证券投资。2021年公司持有6,000万元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金稳健收益2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于2021年12月份出售4,000万元，累计投资收益109.27万元。截至2021年末，公司持有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金稳健收益2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2,000万元，期末净值为2,035.33万元。2021年6月公司投资北京明晟东诚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明晟东诚明灯1期2号产品1000万元。截止2021年末，该产品持有净值为1,014.80万元。

（二）本次证券投资情况

（1）投资目的

在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投资收益。

（2）投资范围

投资范围为股票、基金、债券、理财产品（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管计划等有偿证券及其衍生品等。

（3）投资额度和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且在该额度内，可由公司循环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资金来源

本次证券投资事项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该资金的使用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压力，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5）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证券投资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按照公司《证券投资制度》的规定办理证券投资相关事宜。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是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预期能够为公司带来相关收益，同时，也有可能面临亏损的风险。公司将遵循“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资金安全”的原则，使之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三、投资风险分析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利率等方面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和政策波动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同时也存在由于人为操作失误等可能引致本金损失的风险。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进行证券投资操作，规范管理，控制风险；

（2）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决策、执行和控制、账户管理、资金管理、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详细的规定，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操作风险；

（3）鉴于证券投资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投资风险，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调研以及人员培训工作，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严控投资风险；

（4）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风险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

提供合理建议；

（5）根据公司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工作。

四、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现阶段自有资金充裕，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议案确定的内容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